

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[2017]13 号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我公司拟对以下基金持有的*ST 华泽（股票代码 000693）进行估值调整。

我公司旗下中证 500 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、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、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、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、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(LOF) 持有的*ST 华泽（股票代码 000693）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》，该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暂停上市。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对上述基金持有的*ST 华泽（股票代码 000693）股票进行估值调整，调整价格为 0.53 元。

该股票后续若恢复上市并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